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3學年度 法治教育推廣計畫

— 持續推動改革，建立公平、正義、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

最後編輯日2024.3.25

## 壹、活動目的

結合生活情境，從案例思辦法治原則，學習適應生活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

## 貳、課程內容

本計畫針對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之學習，以互動式、溝通式、生活化的教學形式，提出一系列可以涵蓋公民、閱讀、媒體、科技、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等素養的內容，並且結合國民教育「公平正義之理念」、「法律與法治的意義」、「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等學習主題，以下分項列舉簡介學習資源，作為教師合作的選項：

### (一) 模擬法庭

民間司改會「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和「陪審制模擬法庭」兩類教案，有助於協助學生認識「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及司法議題，並進一步了解法庭活動程序。互動式、沈浸式的角色扮演，能有效幫助參與者更立體且深刻的體驗審理原則，學習如何當個有批判能力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亦可搭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專題演講」或影片賞析、或冤/錯個案解析，歡迎有意合作課程的學校教師、機構和團體等，聯繫本會洽談需求及執行方式。

法庭劇內容以常見的刑事犯罪案例編寫劇本，透過簡易的法庭配置，由同學演出案件角色，主辦單位可以選擇採用陪審法庭或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程序的模擬體驗。參與者透過評議，就各自紀錄的論點彼此討論、說服的過程，同時也挑戰參與者對於無罪推定的原則，除了思辨和對話，也開啟思考台灣司法問題的途徑。

### (二) 專題演講

民間司改會之救援個案及推動議題的講座，可提供加深加廣認識司法改革及人權保障的學習機會，並且可以涵蓋性別平等、人權、生命、法治、科技、資訊、多元文化、閱讀素養等議題。

專題演講題目有三大類別：

1. 個案
2. 議題
3. 生活法律

類型	內容簡介
個案	<p><b>蘇建和案</b> 1991年3月24日汐止發生吳氏夫婦命案，檢察官僅以被告自白起訴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人，沒有附上任何證據，包括據以破案的指紋鑑定也消失無踪...，1995年2月4日蘇建和等三人死刑定讞。2000年5月18日高等法院裁定開始再審，此後歷經漫長艱辛的「再審無罪→發回更審→再更一審死刑→發回更審→再更二審無罪→發回更審」。2010年5月19日妥速審判法公佈，規定發回更審三次無罪者，檢方不得上訴最高法院。再更三審再獲無罪判決，全案無罪定讞。</p>
	<p><b>邱和順案</b> 1988年，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依秘密證人的指述，循線逮捕了邱和順等12名被告，指控他們共同犯下1987年11月苗栗縣女保險員柯洪玉蘭分屍案，以及同年12月震驚社會的新竹學童陸正綁架案。在經歷11次更審後，邱和順案於2011年死刑確定。然而，兩個案件皆查無任何證據可證明邱和順等被告確實涉案。檢方多次刑求被告並取得自白。法院的判決，完全是建立在被告等人前後矛盾的288份自白筆錄，以及一份有瑕疵的歹徒勒贖電話錄音聲紋鑑定。邱和順因本案從1988被羈押至今，已經超過36年。不公平的審判，讓他冤屈地在獄中度過了上萬個日子.....。邱和順案：<a href="http://www.jrf.org.tw/keywords/20">www.jrf.org.tw/keywords/20</a></p>
	<p><b>徐自強案</b> 1995年，徐自強無端被捲入一起綁票殺人案，本案並無任何直接證據可證明徐自強有涉案，僅有二位黃姓及陳姓被告的自白，徐自強甚至可提出當天的不在場證明。但由於兩位共同被告一口咬定其有參與，徐自強遭判決死刑。之後徐自強經歷7次死刑、2次無期徒刑、1次大法官解釋、5次非常上訴。2012年5月19日徐自強被羈押超過8年而案件尚未確定，因《妥速審判法》而從看守所獲釋。2015年9月1日上午11時，台灣最高法院，宣判徐自強無罪，這是受冤20年後，他第一次得到無罪判決。2016年10月13日，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檢方上訴，本案無罪確定。徐自強案特別之處在於救援過程中，當時義務律師團為徐自強聲請大法官釋憲成功，2004年大法官作成釋字582號解釋，要求共同被告的陳述若是用來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必須在審判中具結並經過證人交互詰問的程序，此外也不能將陳述當成有罪認定的唯一證據。此號解釋過去告別過去僅靠共犯互咬的口供定罪的時代，走向重視證據及嚴格的證據法則，是台灣司法的重要轉捩點。經歷16年的牢獄生活、蒙冤涉訟21年，徐自強才終於走完這一條司法正義的道路。徐自強案：<a href="http://www.jrf.org.tw/keywords/19">www.jrf.org.tw/keywords/19</a></p>
	<p><b>陳敬鎧案</b> 陳敬鎧，前手球國手，2009年11月因為一場車禍導致視力嚴重受損。之後，陳敬鎧努力訓練自己，讓自己看起來與正常人類似，卻被法院認定為了詐取保險金而詐盲...。法院捨棄各醫院一系列視覺檢測、張寅教授與陳建中教授的科學鑑定，以及服務視障專業人士重度視障評估之結果於不顧，一味堅持「全盲無法丟飛盤、寫字」，以陳敬鎧失明後努力學習與適應生活之活動表現，作為裝盲詐保之證據。有罪判決未確實了解視障者的真實生活方式，以充滿明眼人偏見的經驗法則，凌駕專業鑑定的科學報告和證人證詞，作出失明等於失能之結論。此件「詐盲」冤案，乍看之下只是「眼科醫學」相關的案件，然而有許多問題，涉及法律、醫學、視覺科學、特教領域。從陳敬鎧案可以檢視，司法與其他專業之間理解進而到運用的認知落差，還有多少未竟之業。（點此看更多陳敬鎧案 <a href="http://www.jrf.org.tw/keywords/81">www.jrf.org.tw/keywords/81</a>）</p>

類型	內容簡介
	<p><b>羅明村案</b> 羅明村原本是一名警察，遭法院認定收受黑道50萬元的賄款，包庇犯下槍擊案的真兇。但本案其實是件冤案，原因有：(1)本案沒有物證，主要是靠不正訊問所得的證詞來定罪、(2)法院認定羅明村與行賄者見面的時間，他有不在場證明、(3)法院用來當作定罪佐證的測謊報告有瑕疵。羅明村一審被判有罪、二審有罪，三審撤銷發回。更一審時他逆轉獲得無罪。逆轉的關鍵在於更一審勘驗了調查站訊問及測謊的錄影，由此法院正視了訊問及測謊過程的瑕疵。本案在更一審判決出來後，羅明村原本以為檢察官逾期上訴，自己無罪確定，沒想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而更二審法院完全不採對羅明村有利的事證，再度改判有罪。最後羅明村上訴三審被駁回，確定有罪。</p> <p><b>戴立紳</b> 戴立紳於任職公務員期間，發現長官不斷要求他作假帳、公費私用時，受到良心所驅使，他透過政風室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提出有力的證據，協助檢警調查，審理戴立紳貪污案件的法官認為他不懼壓力勇於檢舉，免除他個人的刑責，但在判決確定後，戴立紳卻因為這個「免刑判決」，在2016年時，遭新竹縣政府核定「免職」，且「永不任用」。在窮盡一切司法訴訟之後，戴立紳終究無法改變這一紙永不任用的免職令……。從本案可知我國對揭弊暨吹哨者的保障與制度改善，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期待更多人關注及討論揭弊者的立法倡議及個案救濟的進展。</p> <p><b>王隆昌案</b> 2008年，特偵組調查認定王隆昌收受營造商的賄賂，然而本案並沒有客觀證據，沒有扣到帳冊、沒有監聽譯文，沒有客觀可證明的見面或其他聯絡紀錄，王隆昌及其家人的帳戶也沒有異常金流，法院僅有污點證人時間地點反覆矛盾、匯款金額前後說詞不一、疑點重重的證詞，就判決王隆昌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刑7年8個月。具有王隆昌土木法規專業的王隆昌在2003年臨時遞補受聘為南港展覽館工程案17位評審委員之一，只參與一次評選。</p>
<p><b>議題</b></p>	<p><b>民間司改會介紹</b> 是否曾在媒體上看過司改會？司改會究竟是哪些人？是什麼樣的組織？都在忙什麼呢？對NGO/NPO、司法改革倡議等等有興趣知道更多嗎？歡迎來認識我們！</p> <p><b>人民參與審判制度</b> 陪審團？參審制？國民法官？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各有不同，不同在哪呢？又各有什麼優缺？我國2023年正式施行的國民法官法制度怎麼進行？每個程序的內容是什麼？國人年滿23歲就可以被選為國民法官，你知道量刑也是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要合議的決定嗎？你聽過人工智慧用於量刑和假釋的提議嗎？大數據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議題，我們該掌握哪些重點？如何當個有批判力的國民法官，關於量刑和假釋的知識。本講題也可以結合【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成為系列活動，可參考：<a href="https://www.jrf.org.tw/keywords/2">https://www.jrf.org.tw/keywords/2</a></p> <p><b>監督不適任法官檢察官</b> 為了建立與維護人民信賴的司法體制，「監督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是民間司改會的主要工作之一。 現行有什麼方法可以淘汰、糾正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 公布於2011年的《法官法》，立法推動歷經23年，實施至今還有哪些問題嗎？讓我們談談《法官法》……</p> <p><b>冤案平反的社會行動</b></p>

類型	內容簡介
	<p>在司法裡受委曲的何其多，我們長期進行冤錯案的救援平反，相對於國家機器，資源微薄的民間組織如何協助一件件的冤案呢？又遇過哪些挫折？司改會經驗分享。</p>
	<p><b>性別司法</b> 民間司改會致力於司法改革的推動，冀望建立公平、正義、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然而，我們明確地意識到，性別司改的領域確實仍有值得努力的改革空間。透過介紹性別平等的司改議題，比如從判決觀察性別觀點，本向主題期盼能有更多力量支持性別司改行動，參與實現更全面友善的性別平等環境。</p>
	<p><b>公益律師職涯經歷分享</b> 通過了國家考試，除了成為執業律師之外，還有哪些不同的可能？在維護基本人權、社會公益及制度改革的路，法律專業者能提供哪些協助？</p>
	<p><b>偵查不公開</b> 在電視、報紙及網路上，經常見到偵查案件的資訊暴露於大眾目光下，什麼樣是合理的揭露，什麼又可能侵害當事人的隱私及名譽，甚至產生冤案？而目前又有什麼機制能監督呢？</p>
	<p><b>毒品政策研究</b> 毒品氾濫一直是政府與社會關心的問題，除了威嚇，我們應該如何面對及處理才能真正解決問題，有哪些國外的研究及經驗值得我們借鏡及思考？</p>
	<p><b>藥物安全教育暨少年事件處理</b> 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在相關法規修法後，以少年的健全成長為優先的原則，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實務工作者在法制變動及典範變遷中，面對著各單位的服務串連、整合、連結、分工等等重要議題。關於校園毒品防制，藉由經驗與故事的分享，協助了解校園法規與輔導實務之同時，也希望能刺激更多想像與做法。</p>
	<p><b>我們與國家暴力的距離</b> 「暴力」是大家都知道不對的事情，但「國家暴力」好像離我們很遙遠，也很少人討論或評價。但其實國家暴力離我們並不遠。近年來有許多警察執法過當的案件發生在我們生活周遭，例如中和市警局的踹頭事件、屏東縣警局員警疑似毆打嫌犯致死事件、桃園市武陵派出所員警集體刑求逼供17歲少年事件，或是2014年的324行政院驅離事件當晚，警察對上街表達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的民眾施暴，也至今沒有施暴的員警負起責任。法治教育讓我們知道我們所擁有的權利，但了解國家暴力，才讓我們更能理解人民的權利，可能面臨的威脅與可能的應對。</p>
	<p><b>人頭帳戶</b> 「人頭帳戶」指的就是被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蒐集取得的他人帳戶。這些帳戶的擁有者通常不是詐騙集團的重要人物，而可能是收購或騙來的，警方追查帳戶只能找到不知詳情的帳戶提供者，亦即「人頭」。詐騙集團會騙被害人將錢匯入這些帳戶，之後再派人提領一空。而如果被害人報案，人頭很有可能被當作是「詐欺幫助犯」移送並判刑。比較完整的說明，可參《我的帳戶可能被詐騙集團拿去當人頭帳戶使用，該怎麼辦？》</p>
生活法律	<p><b>防制霸凌</b> 校園霸凌、網路霸凌、公然侮辱等等概念與防制介紹</p>
	<p><b>性別平等</b> 性騷擾防治、跟蹤騷擾防治等介紹</p>

類型	內容簡介
	<p><b>數位資安：個人資料安全與保護</b> 數位世界中的我們面臨哪些個資隱私風險？2022年爆發數起個資外洩事件，涉及了戶籍、勞保資料等官方資料庫外洩。關於數位足跡，兒少隱私保護有哪些實務困境？有哪些經驗足堪參考？在數位法治的部分，為了反制「網路假訊息」而做的網路平臺治理，其實涉及了言論管制的議題……。深入淺出介紹網路政策、制度性規範及資料防護機制和措施等議題。</p>
	<p><b>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b> 詐騙手法千變萬化，民眾稍有不慎，便可能誤入詐騙陷阱，捲入假投資、假網拍、情感詐騙、網購詐騙…而導致財損，除了詐騙衍生的金融糾紛、犯行訟爭，更有個資外洩的人權問題……</p>
	<p><b>小心契約內的法律陷阱</b> 介紹常見消費爭議、不實交易糾紛，引用案例討論、輕鬆認識法律(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判決，協助民眾預防受騙上當</p>
	<p><b>不動產、財產規劃與遺囑</b> 民眾面對繼承問題時，通常考量點是財產移轉及贈與相關的稅負，律師透過實例來說明各種稅務上風險。另外我們也發現其中跟司改議題相關的問題，例如有民眾詢問家人因失智而可能遭人詐騙導致大量財損的風險及因應。從小故事，學習實用的法律知識。</p>
	<p><b>公寓大廈常見糾紛之處理與規範新知</b> 管委會制定的規約可以限制餵食流浪動物嗎？難忍噪音鄰居，管委會可以怎麼幫助我？公寓大廈法律規範的實務運作，好比社區「公民課」。為您解析「參與社區規範民主治理」所需的法治素養。</p>

當重大事件發生之際，往往引起輿論流量，但我們一定都希望民眾的熱議聲浪切莫濫情理盲而反噬重要的價值。然而，如何既能理解其中感性和情緒的共感，更能審慎使法治體現正義？這是法治素養教育的重要目的。

更多個案及議題的完整資訊，可參考民間司改會網頁：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84>